

中基协对私募基金高管团队投资管理经验标准（新规）

产品名称	中基协对私募基金高管团队投资管理经验标准（新规）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8929319167 18929319167

产品详情

中基协对私募基金高管团队投资管理经验标准（新规）

随着私募基金行业高效规范的发展，众多投资者进入私募基金行业。但是在申请注册私募基金管理人时对高管人员要求不太了解，导致在备案登记时被中基协驳回，腾博国际根据中基协要求及实际办理经验给大家整理了中基协对私募基金高管及团队成员投资管理经验的要求与证明材料做了详细解读，以供大家参考。

根据《登记材料清单》（非证券类）的要求，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经验证明是指，高管或投资人员股权（含创投）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产品的证明材料、退出材料等；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原件/复印件。

根据《登记材料清单》（证券类）的要求，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经验证明是指，申请机构需提供现任职高管或投资人员近三年内连续六个月以上可追溯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证券类产品的证明材料或股票、期货等交易记录，不含模拟盘），若能提供，请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该证明应反映资金规模、投资期限、投资业绩、组合投资及获益情况，并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签章要求：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过渡期提示：

协会于2022年6月2日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3日起实

施。申请机构应于协会官网查阅下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

自2022年9月3日起，相关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根据《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的要求，相关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加盖原任职机构公章的材料，无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1）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2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其中，主导作用是指相关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投资项目证明材料应完整体现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如有）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尽职调查报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股东会决议（原则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资标的确权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2）个人股权投资、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性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股权投资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股权类投资经验证明材料。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的要求，相关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加盖原任职机构公章的材料，无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1）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2年以上可追溯的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证券期货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单只产品净资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多人共同管理产品规模平均计算）。

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任职起始时间、年度管理净资产规模、年化收益等情况，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基金合同、离任审计报告、净值报告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2）个人证券期货投资、在基金产品中作为投资者（主动管理的FOF除外）、企业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他人证券期货账户资产、模拟盘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证券期货投资的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证券类投资业绩证明材料。